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委任及退任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提及(其中包括)在本行2011年臨時股東大會中選舉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一事。

委任董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汪小亞等四人任職資格的批覆》。中國銀監會已核准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而該等委任於2012年1月9日起生效。本行歡迎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加入董事會。

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的簡歷請參見2011年11月12日的通函。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退任董事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鄺錫文先生和魏伏生先生自2012年1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

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鄺錫文先生和魏伏生先生自加入董事會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發展戰略、風險控制以及國際化、綜合化經營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董事會對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鄺錫文先生和魏伏生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